

金門縣 104 年度第 1 次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06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新聞發布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福海、盧副主任委員志輝

紀錄：楊忠樞

肆、出席人員、列席人員：詳簽到表(如附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一、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所提關於營造無障礙友善空間，廣推輪椅租借服務及佔用身心障礙停車位取締等二案，相關單位業依會議決議辦理，解除列管。

二、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繼續列管案：

(一) 身障體育獎金乙案，執行單位教育處於會中表示，已完成草案研擬，近期將簽核公布。

裁示：請教育處加快作業時程，並請於下次會議再列席報告執行情形。

(二) 如何滿足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公車使用之需求，本案雖經委員會多次討論，惟未能有效滿足身障者復康巴士服務需求，事涉本府跨處室業務，經縣長裁示於本日下午 5 時 30 分請本府相關業管處室於縣長室會商處理方案。

柒、業務報告：略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案由：建請增加公共場所之坐式馬桶比例（尤其是常辦大型活動之場所例如：體育場等）營造友善生活環境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觀察現今金門之公共場所多設有無障礙廁所，但多以一間為限，大部分皆為蹲式廁所，蹲式廁所雖較符合衛生考量，但身心障礙者及長者礙於肌耐力及身體機能的退化，多無法使用蹲式廁所，每每遇大型活動，身心障礙者及長者多於無障礙廁所外排隊等候。

二、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及長者外出參與社會活動，營造友善的生活環境，以落實金門福利島、快樂島的美名。

辦法：

一、普查金門公共場所蹲式與坐式馬桶的數量與比例（無障礙廁所除外）。

二、若全為蹲式廁所(不含無障礙廁所)，建請評估部分改為坐式馬桶，以符合使用需求，建立友善生活環境。

決議：本案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府工務處及建設處研議辦理。

金門縣政府 104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提案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營造本縣無障礙旅遊環境、廣推金門縣觀光旅遊無障礙友善環境案，
提請討論

說明：日前台灣地區有身心障礙團體來金門地區旅遊，對於縣轄內旅遊環境
表示不夠友善，許多風景區都欠缺無障礙設施，例如山后民俗文化村、
樓梯多，小巷多以致於輪椅根本無法行駛於樓梯及巷弄間，像茅山塔、
文台古塔、馬山播音站等，讓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減少其外出的意願。

辦法：

- (一) 由主管機關協調各公營處所(如林務所、畜試所、國家公園等)，就本
縣公園風景區改善無障礙環境，提高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參與戶外
活動，並藉此推廣無障礙環境的友善風氣。
- (二) 請本縣無障礙勘檢小組人員就地區無障礙環境進行檢視，並提供相關
意見給管理單位，作為行改善參考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本府觀光處就所轄管理觀光景點進行檢視改善，
以共同建置本縣友善環境。
- (二) 請建設處無障礙勘檢小組配合進行無障礙環境勘檢，以提供改善方案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員：蔡委員馥娜

案由：為落實本縣身心障礙福利，建請設立臨短托中心、中央與地方社福補助
經費申請審核標準釐清、對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實施要點門檻高建請再
作研議、無障礙公車服務需求經多次會議討論尚未能真正解決問題、有
關身權法定應辦服務項目應予推動辦理，輔具評估機制，金門醫院因
是項專業人力無法配合辦理等，請積極策辦。

拾、主持人結論：

主任委員陳福海：

- 一、 非常感謝地區各身障團體對於社福區塊監督，期許社會處工作同仁
對於弱勢服務要有同理心，政府和社會有責任來好好協助對弱勢的
照顧，為加速社會福利面向建構推動，誠邀身障協會蔡馥娜女士及
陳東慶先生加入縣府團隊，藉兩位於民間單位工作經驗與執行力，
共同為金門身障福利建構更優質服務內容與身權法規範事項之落實。
- 二、 另關於復康巴士服務等相關議題，請社會處通知相關單位於縣長室
另召集會議研商，最後謝謝大家對於本縣社福關注與建言。

拾、會議結束：上午12時0分。